**上海建桥学院专科学生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教务发〔2011〕36号

专科学生的毕业顶岗实习环节是学生在最后一年中的重要学习环节，是训练学生在真实的单位中运用学校学到的知识从事实际工作的过程。根据我校专科学生的培养目标制定本管理规定。

1．实习单位的确定和落实。原则上学生必须到本学院、系所安排的单位进行毕业实习，自己联系的实习单位必须与专业相关并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否则不能取得毕业顶岗实习的成绩；

 2．指导教师应该加强对毕业实习环节的指导，原则上每星期和学生联系一次，每月和学生面对面指导一次。同时学生和指导教师每周必须做好实习的工作记录和指导教师的工作记录。

3．过程管理：

（1）各学院应要求学生在实习6周后返校，了解学生的实习状况和实习岗位的落实情况，对学生实习岗位进行分析并填写《实习情况汇总表》

（2）第六学期的第5周左右各学院应进行中期检查，要求全体学生返校进行实习情况的交流，对实习岗位有变动的学生进行备案并修正实习情况汇总表。同时要求学生提交毕业实习中期报告，指导教师和辅导员应对学生的毕业实习有中期评价。

（3）各学院和系应不定期抽查学生的毕业实习工作记录本和指导教师毕业实习指导记录本，并做好文档的归类和存档工作。

4．毕业实习结束，各学院组织学生返校采取答辩的方式综合评定学生成绩，其中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占60%，答辩成绩占40%。

5．毕业实习总结报告的篇幅一般控制在5000字以内。实习报告的大纲主要为：

 （1）实习单位概况

 （2）学生所在实习岗位职责描述

 （3）在实习岗位上遇到的任务大致分类

（4）理工科学生以车间见习工艺员的要求对实习车间的工艺过程进行流程描述、典型问题分析、画出设备布局流程图；文科学生应对实习岗位的典型任务进行程序性分析和每个任务环节的价值分析，并提出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

（5）在实习岗位上所需要的知识，对学校教学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6．毕业实习结束后，各学院、系应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基本概况，包括学生人数，学生实习单位分布，指导教师数量等；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情况，实习单位来源分析；

实习质量分析和改进措施；

问题和建议。

教务处将分阶段对学生实习单位的落实情况、指导教师指导情况、中期检查情况以及实考勤情况、实习工作记录、指导记录、实习报告等文档进行检查。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实习环节的管理工作，做好毕业实习环节的质量控制工作以及资料的检查、存档工作。